

质疑答复

质疑人：

名称：四川万众睿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豪

联系电话：13882253933

被质疑人

名称：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土城巷 151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4-3352893。

四川万众睿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认为“盐源县泸沽湖镇中心卫生院 PCR 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34232021000158）”的成交结果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向我公司提出书面质疑，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依法予以受理。

一、质疑内容：第一成交供应商“四川省科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存在提供虚假信息谋取中标。

四川省科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申明“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济南鑫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五家公司为中小微企业。而据质疑人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小微企业名录官方网站查询，此五家公司并不在小微企业名录中。

二、质疑依据：

1、质疑人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小微企业名录官方网站查询，此五家公司并不在小微企业名录中

2、质疑人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小微企业名录官方网站公布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比对，四川省科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填报的此五家生产厂家数据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三、质疑答复

我公司接到质疑函后，及时反馈给采购人、本项目谈判小组，经与采购人、本项目谈判小组沟通并审查，认为质疑事项不成立，具体内容如下：

针对质疑事项：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小微企业名录官方网站中小微企业库说明(网址：http://xwqy.gsxt.gov.cn/mirco/lib_notes) 二、入库企业判定

“小微企业库是依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据一定标准，对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判定而建立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包括应当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本年度新设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判定。迁出、注销或者吊销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纳入小微企业库。

应当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指上一年度12月31日之前成立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已经报送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联合制定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判定：将企业上一年度年报信息中的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等三项指标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标准进行比对，需满足小微判定标准即可纳入小微企业库。对于本年度已报送了年报的个体工商户无需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进行比对，直接纳入小微企业库。应当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每年年度报告结束后的7月集中判定，并将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纳入小微企业库。对于应当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尚未报送年报的，暂不纳入小微企业库，待其补报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后，根据其年报情况进行判定。

本年度新设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指本年度1月1日之后新成立尚未参加年度报告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本年度新设立企业的判定标准为：注册资本或出资额（资金数额）在500万人民币以下（含500万人民币）的纳入小微企业库。新设立企业在核准登记后及时进行判定。当新设立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变更时，及时进行重新判定，符合条件的纳入小微企业库。本年度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全部纳入小微企业库。”

质疑人质疑函中涉及到的五家公司均不是新成立公司，因此根据小微企业库



说明可知，小微企业名录中能查询到的公司已报送年报的小微企业。

第一成交供应商“四川省科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中明确写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四家生产企业并不属于小微企业，因此无法在小微企业名录中查询到为正常现象。

根据小微企业库说明：“对于应当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尚未报送年报的，暂不纳入小微企业库”。在小微企业名录中未能查询到济南鑫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不能说明济南鑫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小微企业。

“四川省科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中小企业申明函有中型企业制造商，因此，在评审过程中，该公司并未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质疑人质疑事项不成立。

贵公司若对本次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